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09,936,4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3,781,487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6,154,991股。

9、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221,678,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3,222,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3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38,456,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9,965,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9,956,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0%。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1,497,699	99.9184%	145,200	0.0655%	35,800	0.0161%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784,967	98.1838%	145,200	1.457%	35,800	0.3592%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3,021,654	96.0948%	8,614,745	3.8861%	42,300	0.0191%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08,922	13.1339%	8,614,745	86.4416%	42,300	0.4244%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3,019,954	96.094%	8,616,545	3.887%	42,200	0.019%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07,222	13.1169%	8,616,545	86.4597%	42,200	0.4234%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年-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1,466,799	99.9044%	169,700	0.0766%	42,200	0.019%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754,067	97.8738%	169,700	1.7028%	42,200	0.4234%	-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慧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议，并为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金威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14:00开始。

2. 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9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1人，代表“金威转债”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550,699张，代表的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55,069,900元，占“金威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4.26%。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699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慧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思明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29,23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2,923,948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2,394,8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专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1,136,143.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1,258,656.44元。其中，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849,692.44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83,545,107.56元，已由广发证券于2025年8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4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前期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辅酶Q10技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变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10万吨藻油Omega-3项目(一期)”；同意调整“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万吨油脂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就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办理注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金达威药业于2026年11月4日与工商银行思明支行、广发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	截至2026.10.19账户余额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4019200309217	10万吨藻油Omega-3项目(一期)	14,117.26万元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4019200331843	10万吨藻油Omega-3项目(一期)	511.18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1”，金达威药业简称“甲方2”，公司与金达威药业合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广发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经甲方审议变更用途，变更为仅用于甲方【10万吨藻油Omega-3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昭伟、许振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的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如督导期结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丙方仍需按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即2026年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

二、授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总额度215.44亿元，已签署融资及授信合同总额68.89亿元。前期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及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9)。本次新增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王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保证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52%。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与王维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69,368.36万元(含本次关联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71,368.36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公司胜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无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湘01民终278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肖四清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四清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案(案号：(2025)湘0105民初2973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暨判决情况

上诉人肖四清因不服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5)湘0105民初29730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人肖四清先生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湘0105民初2973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撤销被上诉人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作出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判令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肖四清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具体判决如下：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肖四清负担；

3.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67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肖四清的上诉请求并维持原判。根据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肖四清负担。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公司2025年10月10日作出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2026年10月30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定期持有人名册》，公司未查询到肖四清的持股情况。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及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2026年11月23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913802

传真：0574-87911248

邮箱：IRD@joysonquin.com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页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0”，投票简称为“香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已调解结案、案件二已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合计2,205.34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江南锻造”)就与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建”)等主体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2起诉讼，要求天津华建、扬州华建等主体支付货款本息。根据案件前期进展，涉案金额合计2,293.18万元。近日，江南锻造收到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送达案件二的《民事判决书》(2026)津0115民初3417号。根据案件最新进展，涉案金额变更为2,205.34万元。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一

案件一已调解结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案件二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

法定代表人：姜伟

被告一：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科技园路8号2-A450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告二：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地：扬州市邗江区 月城科技广场2号楼2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告四：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院内2号平房N25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2. 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2年7月，江南锻造与天津华建签署《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天津华建委托江南锻造制造零件。《合同》签署后，江南锻造按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加工。后天津华建、扬州华建和江南锻造于2023年8月、2023年11月先后签订两份《协议书》，约定天津华建将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扬州华建，扬州华建向江南锻造付款，天津华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但扬州华建现已拖欠货款3,731,476.80元。经计算，截至2026年2月8日，逾期付款利息为643,207.45元。

被告一扬州华建前期通过票据支付案涉合同项下的货款合计430万元。后原告江南锻造向案外人背书转让前述票据，但出票人和承兑人扬州华建到期拒付前述票据。经原告江南锻造与案外人协商，已就前述票据内的350万元与案外人达成和解。后原告江南锻造在案件二前期诉请金额基础上，新增主张前述350万元票据对应的货款及相应利息，并已向法院申请调整案件二诉讼请求。

3. 诉讼请求

(1)判令扬州华建支付原告货款本息合计8,109,868.41元；

(2)天津华建就扬州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扬州国都在其违规减资80万元范围内就扬州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判令北京华建在其未依法出资的5,680万元内就天津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因上述两案合同主体、合同关系均存在密切联系，故一并作为重大案件进行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以及于2026年4月15日和6月23日分别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03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扬州华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南锻造货款7,231,476.80元及按照同期一年期LPR1.2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天津华建对扬州华建以上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北京华建在56,800,000元范围内就天津华建以上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保全费5,000元，由扬州华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南锻造，天津华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北京华建在56,800,000元范围内就天津华建的连带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驳回江南锻造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根据案件一调解结果和案件二的最新进展，上述两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变更为2,205.34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进展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1	安徽林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980,000.00	2026.7	已结案
2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429,750.00	2026.9	已结案
3	李大柱	东台臻晟重工有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232.84	2026.10	已受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津0115民初3417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0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6.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8	102.07	0.3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8	1,864.51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8	10,000.00	0.9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10/8	2,669.11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10/9	188.88	3.8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0/10	858.09	0.4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